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崇聖

李汶蒼 00000000

吳宇軒 0000

全尚恩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3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魏崇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李汶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

吳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4,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全尚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魏崇聖、李汶蒼、吳宇軒、全尚恩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LINE暱稱「顧奎國」、「林嘉彤」、「佰匯客服065」等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3月21日某時，向蔡芳得佯以：可提供投資股市資訊獲利云云，使蔡芳得陷於錯誤，而為下列交付款項行為：

01 (一)於113年5月13日9時22分許，由全尚恩騎乘車號000-0000號
02 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魏崇聖，前往蔡芳得彰化縣○○鄉（住址
03 詳卷）之住處，由魏崇聖向蔡芳得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
04 5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蓋
05 有偽造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徐旭平」印文及偽
06 造之「李書文」署押）予蔡芳得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
07 蔡芳得、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徐旭平、李書文。魏崇聖
08 取得現金50萬元後，將款項交予少年林○旭（96年12月生，
09 另由少年法庭審理），林○旭再轉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
10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

11 (二)於113年5月22日11時30分許，由全尚恩駕駛車號000-0000號
12 租賃小客車搭載李汶蒼前往蔡芳得上開住處，由李汶蒼向蔡
13 芳得收取現金新臺幣125萬元，並交付偽造之「德勤投資股
14 份有限公司」收據（蓋有偽造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
15 司」、「徐旭平」印文及偽造之「高佑豪」署押）予蔡芳得
16 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蔡芳得、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
17 司、徐旭平、高佑豪。李汶蒼取得現金125萬元後，在臺中
18 高鐵站某處將款項轉交少年林○旭，林○旭再轉交詐欺集團
19 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
20 之去向，全尚恩並因此取得3,000元報酬。

21 (三)於113年5月29日17時59分許，由吳宇軒搭乘計程車至蔡芳得
22 上開住處，向蔡芳得收取現金新臺幣100萬元，並交付偽造
23 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蓋有偽造之「德勤投資
24 股份有限公司」、「徐旭平」、「吳永祥」印文及偽造之
25 「吳永祥」署押）予蔡芳得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蔡芳
26 得、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徐旭平、吳永祥。吳宇軒取得
27 現金100萬元後，再於同日18時30分許，在彰化縣○○鄉○
28 ○路0段0號統一超商廁所內，將款項轉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
29 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
30 向，吳宇軒並因此取得4,000元報酬。

31 二、證據：

01 (一)被告魏崇聖、李汶蒼、吳宇軒、全尚恩於警詢、偵訊及本院
02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3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芳得、證人林○旭於警詢中之證述。

04 (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提供之車手照片、受（處）
05 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
06 月16日刑紋字第1136125789號鑑定書、車號000-0000號租賃
07 小客車及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行紀錄匯出文字
08 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江南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汽車出
09 租單租賃契約書、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10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1.被告魏崇聖、李汶蒼、吳宇軒、全尚恩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1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15 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規定，應以新法對被告4
16 人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應整體適用修
17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8 2.被告4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
19 21日公布修正，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經新舊法比較結
20 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4人，自應適用修正前
21 條文。

22 (二)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4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4人
25 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
26 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
27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8 (三)被告4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9 犯，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0 (四)被告4人及所屬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
31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五)被告4人於審理時均供稱：不知道少年林○旭於案發時是未
02 成年人等語，再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4
03 人與少年林○旭共同實行本案行為時，確實知悉少年林○旭
04 係尚未滿18歲之少年，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5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

06 (六)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07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08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稱「其犯罪所得」，應係指
09 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
10 際取得個人所得，則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
11 於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此為最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
12 解。經查，被告魏崇聖、李汶蒼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
13 加重詐欺犯罪，且於本院審理時，均供稱並未取得報酬等
14 語，卷內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魏崇聖、李汶蒼確有獲取報
15 酬，爰均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魏崇聖、李汶蒼、吳宇
17 軒、全尚恩於行為時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
18 錢，因貪圖不法報酬，而分別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膩之詐
19 欺集團犯罪組織，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
20 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並隱匿、掩飾詐欺犯罪
21 所得之來源、去向，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所為實
22 屬不當。惟念及被告魏崇聖、李汶蒼、吳宇軒在本案擔任依
23 指示出面取款之角色，被告全尚恩則擔任司機及監控手，均
24 非屬犯罪核心成員，且被告4人犯後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
25 均坦承犯行，就洗錢犯行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6 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然均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考量被
27 告4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與詐欺集團之
28 分工情節、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兼衡被告魏崇聖自
29 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水電及廣告設計工作，
30 月收入約4萬元至5萬元，未婚、無子女；被告李汶蒼自述高
31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3萬元，

01 未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由其母親照顧；被告吳宇軒自述高
02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送貨員，月收入約4萬元至4
03 萬5,000元，已離婚，有3名未成年子女由前妻照顧；被告全
04 尚恩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
05 約3萬元，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6 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檢察官雖分別對被告魏崇
07 聖、李汶蒼、吳宇軒、全尚恩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4年、
08 3年6月、4年6月，惟本院綜合上揭各情，認對被告4人各處
09 以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收懲儆之效，併此敘明。

10 (八)本院評價被告4人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
11 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且充
12 分而不過度，均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13 四、沒收：

14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15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1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
17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18 項亦有明文。

19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收據，均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
20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21 條第1項宣告沒收。至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既隨同該
22 偽造之私文書沒收，自無庸重複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
23 依卷內事證均難認與本案犯行有何關聯，故不予宣告沒收。

24 (三)被告吳宇軒、全尚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就本案取得之報酬
25 分別為4,000元、3,000元，各屬被告吳宇軒、全尚恩之犯罪
26 所得，均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各應依刑法第38
27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28 能沒收時，追徵之。至被告魏崇聖、李汶蒼則於本院審理
29 時，均供稱並未取得報酬等語，本案復無證據證明被告魏崇
30 聖、李汶蒼獲得報酬，故不予宣告沒收被告魏崇聖、李汶蒼
31 之犯罪所得。

(四)查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已分別經被告魏崇聖、李汶蒼、吳宇軒悉數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脫離被告4人之支配，若對被告4人宣告沒收其移轉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故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秀香

附表：

編號	名稱及數量
1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新臺幣50萬元，經辦人：李書文）
2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新臺幣125萬元，經辦人：高佑豪）
3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新臺幣100萬元，經辦人：吳永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